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
所需大米项目

合
同
书

德江县教育局 制
二〇二五年五月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 所需大米项目合同书

编号: GZML-Z(2025)-005-1

甲方: 德江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冉光跃

乙方: 贵州黔东油脂集团德江县星星油脂有限公司 (配送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孙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按县政府采购办采取单独来源方式采购的意见, 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 乙方作为本次采购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特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的对象范围质量标准

供货的对象范围: 甲方所辖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含德江县第六、七幼儿园)。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的 GB1354-2018 一级大米。

二、配送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配送次数由乙方与学校自行沟通确定, 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周一次。

三、合同期限: 3 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 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按供应学校实际需求供应。统一供应期间, 学校一律不准在外自行采购, 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采购的, 必须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并取得双方同意。若遇政策变动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难以履行的, 随政策变动终止本合同。

四、价格: 由县教育局牵头, 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

农村局、学校、家长代表、配送企业组成市场联合询价组每月中下旬询价一次，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7.7%作为配送价（若当月未及时询价，参照上月/期价格执行；若价格下浮后与营养餐单价不一致，按价低执行）。

五、供给方式：乙方自备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必须保质保量配送到所配送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确保学校能够及时加工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德江县教育局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年度合同期间按照伍仟元提交。若违反合同约定，将从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均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到期后全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学校食物中毒由很多方面引起，食物主要材料有粮食、猪肉、菜油、蔬菜、调味品等等，如有其中某一项有问题，都能导致食物中毒，还加上烹调环节，食物是否夹生，学校食堂操作间卫生环节等。事件发生后，如经检测，不是因为乙方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则不动用保证金支付学生的医务治疗费用；如经检测，食物中毒是因为乙方原材料引起的，则保证金不退，全部用于学生治疗费用，不够的还需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如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乙方根据食品供应量为学校师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并向德江县教育局交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合同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后凭缴纳风险保证金相关票据签订本合同。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德江县教育支付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贵州省德江县支行

账号：23780001040005377

联系人：田茂稳，联系电话：13885601658

七、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1. 乙方所提供的一级大米价格按本协议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配送；乙方不得随意提价，如乙方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如当月不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的或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向学校提供的大米质量必须合格、安全。如果乙方配送的大米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质量监测由县教育局委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学期到学校抽检两次作为质量保证依据，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每批次配送的大米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单。

3.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县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验收

1.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学校有权拒收；

2.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影响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各学校食堂管理员负责配送企业的食材品质、产地进行监督，对乙方所配

送的食材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进行验收并签字认可入库；

5.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不符合要求，当即拒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6. 每批次产品乙方须提供一次合格的出厂检测报告。

十、交货方式和地点

1.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2.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十一、**结算方式：**乙方每次送货必须附《德江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单》和质量检测报告（每学期提供一次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且必须经送货人、收货人签字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后方能有效。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次月10日前结算上月资金。若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克服困难，继续供应，不能因为超期结算而停止供应。

十二、合同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县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擅自调高配送价格或降低供应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供应，经核查属实，首次扣减履约保证金壹仟元（1000.00元）整，依次递增壹仟元（1000.00元）。连续两次以上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市场询价小组每月公布价格为准）和降低供应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具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乙方配送大米产品期间，因乙方配送的质量原因（产品质量由县内相

关权威部门鉴别、认定），造成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减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配送大米产品期间，因甲方学校指定的专人或乡镇监管部门核查有质量问题的，第一次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第二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甲方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乙方配送的价格应不高于合同约定价格，如发现乙方配送的价格明显偏离合同约定价格的，第一次责其整改，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1万元整，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

（2）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采购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

（1）乙方不按采购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用户有效投诉的，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10%—30%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3）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被学校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查实立即整改，召回商品，立即更换合格食品。

(4) 以上扣除的各项保证金数额，乙方必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补足。

(5)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四、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含当地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的，原则上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因素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五、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七、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二十、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6日